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劉晏汝

相 對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附表編號28中，關於「劉晏汝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劉晏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